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聘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3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籍國民，性別不拘。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配合度高，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
- (五) 特殊條件：
 - 1.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 2. 如未擔任過學生助理員者需於進用前後三個月內，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3.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9小時以上尤佳。
 - 4.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生活自理、教學評量、生活輔導、在校安全等事宜，詳如下：

- (一)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含更換個人衛生用品)、個人及環境清潔、用餐(碎食與餵食)、穿著、午休…等。
- (二)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如：運動會、園遊會、戶外教育等)之安全。
- (三)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疾病發作、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四)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與觀察記錄等。
- (五)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維護(如上下學、移動、協助交通車進出、校外教學安全、作息轉換等。)
- (六) 配合學校人力需求調度，調整服務對象、內容。
- (七) 必要時應參加市府舉辦之研習，增進相關知能。
- (八) 協助學校或特殊教育教師交辦之相關事項。
- (九) 出勤規定：依約定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每日按時簽到、簽退。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 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

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等不適任狀況、或違反契約則予以解聘。

(二) 聘任期間按時計酬，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 183 元計算，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總時數為 20 小時，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必要時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

(三)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五、簡章公告：

(一) 自即日起至聘僱人員報到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二) 本甄選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jgjhs.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六、聯絡方式：本校輔導室（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電話：03-3572699（分機 613），聯絡人：特教組杜組長（分機 613）。

七、報名日期與方式：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起，每日 11:00 前（假日不受理）將報名表（如附件一、二）親送至本校輔導室，並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進行資格審核（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八、報名費：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

九、甄選日期：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起，每日上午 11:20 於本校輔導室報到，11:30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凡遲到逾 15 分鐘（含）以上者逕取消甄選資格。

十、甄選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 1 份留存本校備查）

(一) 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附件一、二）。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四)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 相關佐證資料：如特教研習證明、特教服務證明、身心障礙者家長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等。（無則免附）

(六) 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缺漏，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20%。
- (二) 口試(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與熱忱、特教知能及相關經驗、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危機處理能力……等)占 80%。
- (三)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名額：

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每周服務 20 小時正取 1 名，可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學期中有出缺時，得逕依列冊優先聘用。

十三、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 (一) 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起，當日若有錄取者，於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可用電話於公告時間後查詢，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十四、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下午 15:00 前持郵局存簿至本校完成應聘報到手續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缺漏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口試等順序錄取。
- (四)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 (六)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
- (七) 錄取人員任職後每學期應接受 4-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女性免填)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科) 組(班)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三、 具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是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8 月 日